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海林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 01 执恢 157 号之一）以及《拍卖公告》（第一次），张海林先生持有的 1,626 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2022 年 7 月 1 日 15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张海林先生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按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张海林	是	16,260,000	11.62%	1.42%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2022 年 7 月 1 日 15 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上述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纠纷，执行标的 5,387.73 万元，涉及股份数量 1,626 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87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7%。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2,61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

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张海林先生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尽快出台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本次债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

3、本次司法拍卖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的个人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2022）粤 01 执 1971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海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京中信执字第 00022 号
立案时间：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案号：	（2022）粤 01 执 19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张海林提供质押担保的代码 002596 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4,102,400 股股票及债务清偿完毕之前，该股票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经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不含）为止的利息、各项违约金，公证费合计为人民币 571,478,701.1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2022）粤 01 执 1972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海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京方圆执字第 126 号
立案时间：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案号：	（2022）粤 01 执 19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张海林提供质押担保的代码为 002596 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557,600 股股票及债务清偿完毕之前，该股票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经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不含）为止的利息、各项违约金，公证费合计为人民币 141,843,421.33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3、（2022）粤 01 执 197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京中信执字第 00021 号
立案时间：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案号：	（2022）粤 01 执 19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张艺林提供质押担保的代码为 002596 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5,895,900 股股票及债务清偿完毕之前，该股票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经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不含）为止的利息、各项违约金，公证费合计为人民币 324,234,585.84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 执 1971 号、〔2022〕粤 01 执 1972 号、〔2022〕粤 01 执 1974 号），要求被执行人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款项 10.37 亿元（暂计），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因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包括：通过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寻求股权合作、向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举措筹集资金，目前正积极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谈后续还款计划，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实施后，总股本由 158,676,000 股增至 222,146,400 股，并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捌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贰亿贰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4045819W

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

经营范围：丙酮、甲苯、硫酸、甲醇、乙醇[无水]、1- 丙醇、2- 丙醇、正丁醇、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2- 丁酮、环已酮、二甲氧基甲烷、甲基叔丁基醚、苯、1,2- 二甲苯、1,3- 二甲苯、1,4- 二甲苯、粗苯、苯乙烯[稳定的]、溶剂油[闭环闪点≤60℃]、马来酸酐、丙烷、丙烯、正丁烷、1- 丁烯、2- 丁烯、异丁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2- 甲基庚烷、异辛烷、2- 甲基丁烷；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原料销售 ；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大型项目建设推进及日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25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预计额度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新化工”）业务发展需要：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2200000037451 号），公司为宇新化工向民生惠州申请的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惠金山湖保证字（2022）第 021 号），公司为宇新化工向兴业惠州申请的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新股份	宇新化工	100%	26.18%	58,100	29,000	27.11%	是
宇新股份	宇新新材	70%	83.20%	72,000	0	33.59%	是
宇新股份	博科新材	70%	33.88%	30,000	0	14.00%	是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宇新化工的担保金额为 58,100 万元，宇新化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9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3、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6 日

4、法定代表人：谭良谋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丙烷、硫酸、正丁烷、甲醇、碳四混合物、液化气、丙烯、异辛烷、重组分（戊烷发泡剂）、2- 丙醇、乙酸甲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技术的转让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8,552.04 万元，净资产总额 57,98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18%。2021 年营业收入 304,211.64 万元，净利润 15,044.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6,488.47 万元；负债总额 22,612.05 万元；净资产 63,876.42 万元；营业收入 115,342.27 万元；利润总额 6,866.28 万元；净利润 5,836.3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失信情况：宇新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进展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宇新化工提供担保与民生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期间，民生惠州依据与宇新化工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 / 变更 / 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而享有的宇新化工的全部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每笔具体业务项下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宇新化工提供担保与兴业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兴业惠州依据与宇新化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而享有的宇新化工的全部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每笔具体业务项下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宇新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宇新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60,100 万元，全部系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9%。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2/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 30－2: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董事会拟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传真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年期 2,500 万欧元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总法律顾问及法律与合规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博海小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渤海十九路领域尚城 34 号楼 110 室、111 室

法定代表人：林风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博海小贷 5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苏立民持股 15%、付金华持股 13.5%、秦有志持股 9%、田成营持股 7%、穆新春持股 1.8%、李琳铭持股 1.8%、周拥军持股 0.9%。

经营范围：在滨州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海小贷总资产 7,428.88 万元，净资产 6,326.9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82.67 万元，净利润 168.85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海小贷总资产 6,313.16 万元，净资产 6,311.11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38 万元，净利润 -15.81 万元。

二、博海小贷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清算注销完成后，博海小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以清算注销完成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核心业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博海小贷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5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累计担保额度 765 万元人民币及 3,000 万欧元，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收购控股子公司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25%股权等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渤海国际向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 2 年期 2,500 万欧元借款，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 BTAH25%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设立履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德国法兰克福市

法定代表人：崔雪梅、徐斌

注册资本：60,1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国际总资产 130,402.9 万元，净资产 59,936.2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6,806.12 万元，净利润 -1,281.77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渤海国际总资产 129,233.46 万元，净资产 59,065.24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8,378.85 万元，净利润 249.76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担保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500 万欧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解决渤海国际收购控股子公 BTAH25%股权资金来源，满足经营和资金使用需求，保障渤海国际持续稳定发展。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渤海国际提供担保事项，系满足收购 BTAH25%股权等经营活动资金所需，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收购 BTAH25%股权等经营活动资金所需，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 765 万元人民币及 3,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2,224.3 万元（按 1 欧元 = 7.1531 人民币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4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